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外语学院〔2020〕23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0年10月9日

江苏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促进我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新型的研究生培养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暂行）》（江科大校〔2013〕4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学院领导

组 员：其他学院领导、硕士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

研究生代表等

秘 书：负责评优工作辅导员

二、评选对象

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品学兼优的三年级学生。

三、奖励标准

根据国家颁布奖励标准，确定当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四、奖励名额

根据学校分配下达的名额指标，确定当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

五、评选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学习期间，学位课平均成绩和选修课平均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
- 5、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 426 分及以上。
- 6、科研态度严谨，在校期间科研成果突出。研究生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适当考虑优先参评：在学校指定“权威期刊”（江科大校〔2011〕210号）上发表学术论文（申请者必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或其论文被 SCI、SSCI、EI、CSSCI 收录者；有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或国家发明专利（申请者必须排名第一，或其导师排名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励。
- 7、在我校攻读研究生期间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不可再申请。
- 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 (1)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者；
 - (2) 递交申请延期毕业申请者；

- (3) 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 (4) 开题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5) 在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 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 (7) 参加非法组织及不法活动者；
- (8) 有其他违反校纪和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者；
- (9) 其他经认定有不符合研究生身份的行为或言论者。

六、评审程序

1、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论文、科研等学术成果原件或复印件）。

2、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评审名额和评审顺序择优确定候选名单，在学院公告栏或候选人所在年级 QQ 群中公示 5 天后，如无异议，报校研究生工作部。

3、候选名单在学院公示期间，其他同学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将及时复核并予以答复。

4、如申诉人对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七、评分标准

评审排名以研究生学习成绩为基础分，以学术科研成果、社会工作及奖励等为综合加分，进行各项累加，以总分排名的先后决定推荐人选。具体内容包括：

1、学习成绩

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总平均成绩为基础分。

2、学术科研成果

(1) 专业学术论文

刊物类别 \ 承担任务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SSCI、SCI	15 分	13
外语类权威期刊	12 分	10
CSSCI	10 分	8

外文一般期刊（国外）、EI	8分	6
外语类中文核心期刊	8分	6
其他类中文核心期刊	6分	4
CPCI-SSH（人文社科）收录的会议论文	6分	4
SCD类期刊	4分	2
省级以上学报类期刊	3分	1

注：所有论文级别以校科技处核定的级别为准；同一篇论文被收录，以最高级别计（增刊不作统计）；所发表论文必须与学生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2）科研项目（研创项目、一般科研项目）

研创项目

项目层次 \ 承担任务	主持	
	立项	结题
国家级	5分	10分
省部级	3分	5分
市厅级	1分	2分
院级	0.5分	0.5分

一般科研项目

项目层次 \ 承担任务	立项	结题
省部级	5分	10分
市厅级	3分	5分

注：科研项目与学生本人专业研究方向相关。一般科研项目加分可由主持人按照加分总分值分配于排名第二参研人，但不超过总分值 1/3。

（3）学科竞赛

类别	特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15分	12分	10分	8分	个人参与获集体奖，按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8分	6分	4分	2分	
市厅（校）级	4分	3分	2分	1分	

注：学科竞赛级别以学校公布为准。

3、社会工作及奖励

（1）文体比赛及其他获奖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8分	4分	2分	个人参与获集体奖，按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6分	3分	1分	
市厅校级	2分	1分	0.25分	

注：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

(2) 社会工作

职务	加分	职务	加分	职务	加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	1分	院研究生会主席	0.5分	班长	0.5分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0.8分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0.3分	团支部书记	0.5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0.5分	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0.2分	党组织负责人	0.5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	0.25分	院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	0.1分	班主任助理	0.5分

注：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考核合格者可加分。（校院研究生会干部要求副部长以上。担任社会工作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社会工作，取最高项加分，不累计）

4、其它表彰加分：国家级4分，省部级2分，市厅级1分，校级0.5分，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同一类表彰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八、其他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实行与参评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原则。

2、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3、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4、解释工作及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